

###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2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1,11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1,11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3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通知,获悉其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浪潮债”,债券代码“171101”)质押专户中19,481,244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东原质押情况  
浪潮集团于2017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10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期可交换债券之换赎事宜等进行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并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2019年6月12日,浪潮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3000万股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	08*****62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咨询联系人:郑慧慧  
咨询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电话:0531-87176000-6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3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通知,获悉其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浪潮债”,债券代码“171101”)质押专户中19,481,244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东原质押情况  
浪潮集团于2017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10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期可交换债券之换赎事宜等进行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并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2019年6月12日,浪潮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3000万股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浪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25,01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本次质押解除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至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35名激励对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7、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8、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事项。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亲自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4、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http://www.cfco.com.cn)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6、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84名激励对象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17、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1%。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信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曾信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信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9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

3、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7元/股,由于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86,625,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81,764,417.6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此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15,573.50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49,062,087.5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770,484	31.98%	-380,000	-18,900	476,371,584	31.96%
高管锁定股	202,282,469	13.57%	0	0	202,282,469	13.57%
首发后限售股	256,670,915	17.21%	0	0	256,670,915	17.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817,100	1.20%	-380,000	-18,900	17,418,200	1.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249,292	68.02%	0	0	1,014,249,291	68.04%
三、股份总数	1,491,019,776	100.00%	-380,000	-18,900	1,490,620,875	100.00%

注:股份总数变动增减:  
1、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

2、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亲自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

3、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

4、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

上述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0,000股,增加本次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18,900股,合计应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398,900股。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事项在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18,9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25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4月)  
1.0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  
1.0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  
1.0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2月)  
1.0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  
2、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需逐项表决。议案1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亲自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事项 具体通知如下》。

(1)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1.01),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1.02),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1.03),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1.04),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1.05),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2、3议案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3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除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4月)	√
1.0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	√
1.0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	√
1.0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2月)	√
1.0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0年5月2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4层  
联系人:康捷  
电话:010-50821818  
传真:010-50822000

2、与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6、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